中和地政土地買賣移轉及登記注意事項

- 都市計畫藉由建蔽率與容積率之管制，規定建築基地應留設適當比例的空地、可建築樓地板面積、預估合理的居住人口數等，以健全都市發展並保障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- 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建築法第 11 條已明確規定不得重複使用。
- 如您欲查詢土地是否係已核准建築執照之土地，可洽建管機關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電話 02-29603456）查詢，以減少可能受損失之風險。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Zhonghe Land Office,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